

证券代码：874473

证券简称：八桂种苗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依据公司股东会的相关决议，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会决议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研究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的制

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加强公司法治建设，规范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包括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长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行主任委员职责。

第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可以在

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委员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时生效。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其人数减少时，公司董事会应按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离任将导致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细则规定或者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拟离任的委员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委员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委员提出离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会议组织和决议落实等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

当同时报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七）研究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工作方针、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指导和监督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九）审议风控职能部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体系工作报告以及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

（十）协调解决公司重大风险的防范化解及应对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

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做好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资料；
- （七）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合规相关工作报告；
-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对董事会秘书依据前条提供的相关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主要包括：

- （一）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四）公司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评估；

（五）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主任委员也未指定人选的，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召集。

临时会议由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六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八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进行表决时，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第十九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

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五条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审计与风控委员会

决议予以公开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的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现公司发布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向董事会报告的，或者督导券商、独立财务顾问、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指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股转公司报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前款规定披露相关信息的，应当在公告中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存在的重大问题、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

“不足”不含本数。

第三十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广西八桂种苗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